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配售的詳細資料。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16港元且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14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並可予
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21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以下地點的辦事處索取：i)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ii)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2室；iii)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4002室；iv)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2樓02室；及v)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5樓B1室，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司現按照及受規限於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

本公司已就配售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倘發售量調整權於當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使其可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牽涉二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

定活動，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限。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在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時才可補足。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下述者而發行的股份：i) 配售；ii) 資本化發行；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配售股份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配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於招股章程所載日期或之前未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豁免)，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而所有收到的款項將退回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6年12月28日)以協議形式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定價日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上刊發公告。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倘配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作出公告。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7年1月5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上登載。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21。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德榮先生

執行董事：

羅德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堅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偉雄先生

莫貴標先生

伍樹彬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上述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